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STONE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自願性公告 可能集資

本公告由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謹此宣布，公司正在考慮可能將對不少於五家具有強勁增長潛力的上市或擬上市的公司(「目標投資」)通過股份交換安排進行股權投資(「建議股份交換」)。預期建議股份交換的規模將不超過本公司1,000,000,000股普通股，並將參考(其中包括)已識別的潛在投資的規模來確定。目標投資將主要包括新能源、醫養科技、生物醫藥、房地產、金礦開採、石油天然氣倉儲物流、遊戲娛樂、金融科技、量子科技等項目。同時，公司也可以考慮接受不超過配售份額10%的比特幣。建議股份交換將僅在本公司能夠確定符合本公司投資策略和上述標準的潛在投資機會時方會進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1.04(3)(a)及21.04(3)(b)條，進行該項投資時，本公司將維持目標投資合理地分散，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或控制目標投資超過30%的投票權。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就目標投資或建議股份交換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若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由於目標投資及建議股份交換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肖艷明博士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肖艷明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董樹新先生、李曄女士及黃子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厲劍峰先生、王中秋女士及黃耀傑先生。